

##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

湖工大研〔2023〕35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造就更多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学校从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占用当年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计划具体占比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硕博连读管理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

### 第三章 选拔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选拔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二年级（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及以上年级非定向优秀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硕士生、以同等学力考生身份招录的硕士生、专项计划招录的硕士生）。

**第六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 学生现就读学科与拟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相同或相近;
4. 具备较好的学术基础,能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有阶段性的科研成果;
5.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外国语交流能力;
6. 研究生就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第四章 选拔与退出

**第七条**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一般每年3月-5月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招生专业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第九条** 选拔程序及考核要求

(一)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

(二)学院考核: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组织成立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应包括考生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一贯学业表现、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外语水平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核方式由学院自主确定,必须包含面试环节;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低于60分的不参与录取排序),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三)部门审定: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通过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提出选拔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网上公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十条** 对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采取动态调整的办法,应加强培养

过程考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 (一) 在校硕博连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 未完成规定培养环节或未达到相关培养环节要求的；
- (三) 本人自己申请放弃资格的；
- (四) 考核不通过的；
- (五) 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第十一条** 对取消硕博连读资格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其学习。

## **第五章 培养及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按我校硕士、博士相应阶段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自硕士生入学起一般为 5-8 年。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一般不授予硕士学位。在博士阶段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博士学位。硕博连读生变更为硕士研究生且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相应学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招生考试纪律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